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20009号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紫江公益”）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江公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江公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紫江公益 2023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3,173,115.40 元，上年末净资产 31,603,530.85 元，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41.68%；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37,474.26 元，行政办公支出 15,019.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的比例为 2.68%。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理事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江公益理事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紫江公益理事会负责评估紫江公益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理事会计划清算紫江公益、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理事会负责监督紫江公益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理事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



露的合理性。

4. 对理事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江公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江公益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理事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林



陈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凡琦



周凡琦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332,452.17	671,814.78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6,353,785.00	10,900,000.00	应付款项	24	2,242.16	4,484.60
应收款项	3		717.48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408.05	717.48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1,686,237.17	11,572,532.2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650.21	5,202.0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57,175.50	57,175.50				
减：累计折旧	14	33,906.99	20,974.8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23,268.51	36,200.67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2,650.21	5,202.0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3,268.51	36,200.67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1,700,555.47	31,597,830.8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6,300.00	5,700.00
				净资产合计	41	31,706,855.47	31,603,530.8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31,709,505.68	31,608,732.9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1,709,505.68	31,608,732.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会民非02表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3,480,000.00	34,100.00	13,514,100.00	44,090,000.00	10,044,200.00	54,134,200.0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	6						
政府补助收入	7						
投资收益	8	319,698.23		319,698.23	407,088.51		407,088.51
其他收入	9	2,903.30		2,903.30	4,983.41		4,983.41
收入合计	10	13,802,601.53	34,100.00	13,836,701.53	44,502,071.92	10,044,200.00	54,546,271.92
二、费用	11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3,173,115.40		13,173,115.40	43,513,798.60		43,513,798.60
其中：	13						
闵行区马桥镇、吴泾镇疫情防控捐赠	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紫竹教育发展基金	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主义历史与文献研究院学科发展	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紫江“彩虹计划”	18	270,000.00		270,000.00	235,000.00		235,000.00
助学圆梦计划	19	215,000.00		21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	2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一财经“有效资助研究”	21	435,000.00		435,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续影科技有限公司-影响力投资研究	22	450,000.00		450,000.00			
上海联动基金会-美好家园行动者	23	350,000.00		350,000.00			
华东师范大学-乡村实践探索	24	165,460.00		165,460.00			
华东理工大学数学院奖励基金	25				500,000.00		500,000.00
可持续发展论坛公益活动	26				458,921.00		458,921.00
上海多园公益文化发展中心战略合作	27				360,000.00		360,000.00
云南寻甸青少年科技大赛	28				200,000.00		200,000.00
公益宣传策划服务费	29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30	50,000.00		50,000.00			
年度资助者圆桌论坛	31	30,000.00		30,000.00			
其他	32	27,655.40		27,655.40	44,877.60		44,877.60
(二) 管理费用	33	559,333.31		559,333.31	607,716.12		607,716.12
(三) 筹资费用	34	928.20		928.20	874.80		874.80
(四) 其他费用	35						
费用合计	36	13,733,376.91		13,733,376.91	44,122,389.52		44,122,389.5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7	33,500.00	-33,500.00		10,047,401.55	-10,047,401.5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8	102,724.62	600.00	103,324.62	10,427,083.95	-3,201.55	10,423,88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514,100.00	34,134,2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620.78	4,983.41
现金流入小计	7	13,517,720.78	34,139,183.4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3,173,115.40	43,513,798.6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340,027.30	404,678.3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09,853.92	200,565.58
现金流出小计	12	13,722,996.62	44,119,042.5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05,275.84	-9,979,85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23,226,215.00	37,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319,698.23	407,088.5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23,545,913.23	38,207,088.5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9,996.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8,680,000.00	34,6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18,680,000.00	34,699,9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4,865,913.23	3,507,09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660,637.39	-6,472,76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基金会地址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经上海市民政局沪民社登[2015]0394号准予基金会登记决定书批准，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的民办非公募基金会。发起人为沈雯，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首次投入基金业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知会验（2015）0040号验资报告。

本基金会于2020年6月22日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在换领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后，证书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33642515XR；理事长：刘罕；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1号楼218室；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2020年7月，经由上海市民政局组织的专家工作组对本基金会进行“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评定，被评为4A级并取得等级登记证书（公告[2020]第26号，有效期自2020年7月至2025年7月）。

1. 基金会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基金会属于民办非公募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扶贫帮困，赈灾救助，资助科研教育事业，资助青少年教育事业，扶持青年创新创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基金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基金会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六) 应收款项

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根据本基金会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 在期末，本基金会按照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基金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基金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基金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基金会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基金会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基金会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 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 本基金会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 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基金会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则视为本基金会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基金会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



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基金会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基金会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基金会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基金会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基金会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基金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基金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基金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基金会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基金会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1)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接受捐赠的资产确定其成本。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00	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基金会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十一) 净资产

1. 净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净资产的后续计量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二) 收入

1. 收入的分类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2. 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
-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②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本基金会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三) 费用

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本基金会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一) 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依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编号闵税所非 20210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沪税发[2021]2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本基金会作为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



性社会组织。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332,452.17	671,814.78
合计	5,332,452.17	671,814.78

年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于境外，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短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6,353,785.00	10,900,000.00

（三）应收款项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717.48
合计		717.48

应收款项分类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17.48	100.00	
合计				717.48	100.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57,175.50			57,175.50
其中：电子设备	57,175.50			57,175.50
累计折旧合计	20,974.83	12,932.16		33,906.99
其中：电子设备	20,974.83	12,932.16		33,906.9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00.67			23,268.51
其中：电子设备	36,200.67			23,268.51

(六) 应付工资

1. 应付工资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5,197.94	295,197.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276.32	42,276.32	
合计		337,474.26	337,474.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409.00	243,409.00	
社会保险费		33,848.94	33,848.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38.94	33,438.94	
工伤保险费		410.00	410.00	
住房公积金		17,940.00	17,940.00	
合计		295,197.94	295,197.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994.48	40,994.48	
失业保险费		1,281.84	1,281.84	
合计		42,276.32	42,276.32	

(七) 应交税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印花税	1.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406.88	717.48
合计	408.05	717.48



(八)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个人社会保险	1,345.16	2,690.60
应交个人公积金	897.00	1,794.00
合计	2,242.16	4,484.60

(九) 净资产

项目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年初净资产	31,597,830.85	5,700.00	31,603,530.85
加：本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102,724.62	600.00	103,324.62
年末净资产	31,700,555.47	6,300.00	31,706,855.47

(十) 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13,480,000.00	34,100.00	13,514,100.00
投资收益	319,698.23		319,698.23
其他收入	2,903.30		2,903.30
合计	13,802,601.53	34,100.00	13,836,701.53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44,090,000.00	10,044,200.00	54,134,200.00
投资收益	407,088.51		407,088.51
其他收入	4,983.41		4,983.41
合计	44,502,071.92	10,044,200.00	54,546,271.92

(十一) 费用

1. 按费用类别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业务活动成本	13,173,115.40	43,513,798.60
管理费用	559,333.31	607,716.12
筹资费用	928.20	874.80
合计	13,733,376.91	44,122,389.52



2. 业务活动成本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闵行区马桥镇、吴泾镇疫情防控捐赠		20,000,000.00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紫竹教育发展基金		10,000,000.00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主义历史与文献研究院学科发展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紫江“彩虹计划”	270,000.00	235,000.00
助学圆梦计划	215,000.00	135,000.00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	100,000.00	100,000.00
第一财经“有效资助研究”	435,000.00	400,000.00
上海续影科技有限公司-影响力投资研究	450,000.00	
上海联劝基金会-美好家园行动者	350,000.00	
华东师范大学-乡村实践探索	165,460.00	
华东理工大学数学院奖励基金		500,000.00
可持续发展论坛公益活动		458,921.00
上海多阅公益文化发展中心战略合作		360,000.00
云南寻甸青少年科技大赛		200,000.00
公益宣传策划服务费	80,000.00	80,000.00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50,000.00	
年度资助者圆桌论坛	30,000.00	
其他	27,655.40	44,877.60
合计	13,173,115.40	43,513,798.60

3.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15,019.00	96,679.00
差旅费	16,272.92	10,114.00
中介机构费用	163,668.00	87,359.50
工资薪金	337,474.26	404,432.10
固定资产折旧	12,932.16	4,310.72
劳务费	9,100.00	
其他	4,866.97	4,820.80
合计	559,333.31	607,716.12

4. 筹资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杂费支出	928.20	874.80



八、理事会成员和职工情况明细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刘罕	理事长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沈雯	副理事长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李戡	理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陈琳	理事 秘书长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郭峰	理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唐继锋	理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夏光	理事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否
胡兵	监事长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侯郁	监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秦正余	监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范嘉妍	副秘书长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张凯	正式员工	本基金会	是
刘亚娟	正式员工	本基金会	是，本年离职
沈文韬	兼职员工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屠春燕	兼职员工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余凯	兼职员工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孙泓清	兼职员工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蒋炜	兼职员工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九、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一) 重大捐赠收入明细

捐赠人	金额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庭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李戡	200,000.00
夏光	200,000.00
刘罕	50,000.00
秦正余	30,000.00
侯郁	13,000.00

(二) 重大公益项目支出明细

受赠人	金额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主义历史与文献研究院学科发展	10,000,000.00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社会责任投资专项基金	1,000,000.0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项目	关联关系	本年捐赠	上年捐赠
刘罕	理事长	50,000.00	50,000.00
李戡	理事	200,000.00	200,000.00
郭峰	理事		50,000.00
唐继锋	理事		500,000.00
夏光	理事	200,000.00	
胡兵	监事长		300,000.00
侯郁	监事	13,000.00	12,000.00
秦正余	监事	30,000.00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举办人控制	5,000,000.00	
上海庭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举办人控制	5,000,000.0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举办人控制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举办人控制		20,000,000.00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受举办人控制		10,000,000.00
合计		13,493,000.00	34,112,000.00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项目	来源	时间	数量	金额	用途
尼康单反相机（D750）	自购	2017 年 6 月	1	17,179.50	自用
iMac 台式一体机电脑	自购	2022 年 8 月	4	39,996.00	自用

十二、设定限制的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紫江彩虹计划	6,300.00	用途限定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报告日止，本基金会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